

台灣總工會

•Taiwan Federation of Labor

會址：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 92 號
電話：04-22309009 傳真：04-22309012
網址：http://www.tpfl.org.tw 信箱：tpfl@ms39.hinet.net
發行人：董文雅 編輯顧問：洪清海
總編輯：陳錦煌 編者：林孟寬、何珍襄

勞動論壇

第 3 期

本會歷史沿革——守護勞工一甲子



日本據台期間，嚴厲禁止集會自由，惟民族主義深植台灣子民心中，蔣渭水等民族主義運動活躍人士，為吸納政治運動能量，除組織台灣民眾黨外，並積極介入組織工會，於民國十三年成立「台灣工友總聯盟」秘密組織，並發動反對日本統制的鬥爭，當時台灣共產黨亦活躍其中。此一以民族情感為觸媒的左翼勢力，不久即遭日本軍國主義鎮壓而崩解消沉。以工會為名義的政治組織，雖然在台灣的土地上如曇花一現，卻對日後的台灣工會運動造成深遠影響。

台灣光復後，各業凋零，百廢待舉，勞工謀職不易，生活困苦；國府為儘速安定社會秩序，在「業必歸會」的政策下，鼓勵各界成立行、職業團體，並藉此阻絕台灣共產黨左翼勢力的運作。在此一背景下，工運前輩陳天順先生遂於民國 35 年發起成立台南市總工會，首開組織縣市總工會的先河。次年，台灣發生 228 事件，社會一片風聲鶴唳，而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彰化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屏東市、嘉義市等總工會，即在弔詭的社會氛圍中成立。陳天順先生號召各縣市總工會與省級工會的聯合組織，共同發起籌組台灣省總工會。旋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召開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會，並選出陳天順先生為首任理事長，本會正式宣告成立。

本會成立之初 範圍包括今天的北高兩市，地域雖大，僅有基層工會一一三單位，會員總人數四萬四千餘人。組織規模小，經費亦少，運作已屬不易，甫成立一年，國民黨政府旋即退守台灣，並實施戒嚴，工會的生存條件相當嚴峻，主管機關亦未予以重視協助。本會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勢侷限下，慘澹經營，緩慢成長，其間又曾經歷台北市、高雄市總工會因改制院轄市而自立門戶，以及鐵路、公路、郵務、電信、石油、電力等六個跨越省市公用運輸工會因「工會法」修正而退出的重大衝擊，幸賴本會歷任理事長與工運前輩堅忍努力，全力發展組織，乃有今日的規模。

在台灣省的工會系統中，台灣省總工會居於龍頭的地位，不僅代表台灣省勞工的利益，也是政府與基層勞工溝通的重要橋樑，在台灣經濟發展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台灣省總工會見證了台灣的崛起與轉型，也是歷史的一部分。回顧過去走過的路，台灣省總工會在「勞工政策之形成」、「勞工法令宣導」、

「勞工教育」、「溝通角色」、「勞資和諧」等工作上，均有一定的貢獻。尤其在解嚴之後，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劇烈轉型，勞動情勢更趨複雜，本會除在組織、教育、福利、文康等方面，針對會員的需求，積極推展會務外，更在爭取降低勞、健保費率、開辦失業保險、減少引進外籍勞工、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關廠歇業爭議等重大的勞工議題上，付出極大心力。此外，在擴大辦理會員函授教育、持續培植青年及婦女幹部、積極參與國際勞工事務等方式，也都有顯著績效。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實施所謂「精省」方案，台灣省政府在一夕之間，喪失公法人地位與地方自治權，淪為行政院派駐機關。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原有台灣省政府所設置之各廳處全部裁撤，而台灣省總工會之主管機關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接管。此一改造台灣政府結構的工程，對台灣省總工會的衝擊既直接又強烈。面對此一危機，台灣省總工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台灣省總工會未來發展專案小組會議和座談會，商議如何轉型，獲致結論：「台灣省總工會應繼續存在、繼續運作，並於順利召開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新生新的領導陣容後，積極研究辦理未來如何改進組織架構、提昇層次與未來發展之作法」。

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會召開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達成會務精緻化、業務優質化、財務自主化之多元目標，本會遷移台中，原有台北會所全部出租增闢財源，會務人員全部離職，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啟用台中新會所。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本會組織名稱正式更名台灣總工會。

台灣總工會走過一甲子，雖然歷史的縱深尚不足道，但時間的長度已足以讓人青絲成雪。台灣總工會一向堅持以理性思維面對台灣的勞動問題，不論政治容顏如何轉換，亦不論工會山頭如何分立或整合，台灣總工會主張在社會和諧中實現勞動尊嚴的立場從不改變，同時也尊重不同工會所選擇的發展策略與道路。

工運的工作千頭萬緒，且又隨著時空演變而不得不變，唯有隨時掌握時代脈動，深入基層了解勞工需求，以主動、積極、務實、創新的思維與作法，無怨無悔的服務勞工，方能從勞工的認同與肯定中，創造存在的價值。





論育嬰津貼政策的功能與局限

(評論之一)

勞動評論

董文雅、洪清海



日前，勞委會以新聞稿強調推動育嬰津貼的決心從未改變，並說明將採短、中長期計畫，分階段逐步時踐。對於各界所關注的雇主人力運用與勞工重回職場等問題，則由職訓局研議配套措施因應。今日報載，勞委會將以就業保險基金為財源，支付每年約 220 億元的育嬰津貼，引發就業保險「馬上垮」的譏諷。勞委會對育嬰津貼情有獨鍾，固然與馬蕭政見有關，筆者卻認為一部分是王主委對自己施政理念的堅持與試煉。

育嬰津貼係「育嬰留職停薪」的延伸，是體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揭示的社會價值的行政作為。筆者對育嬰津貼的認同，主要來自於價值的理性思維，而非單純的工具性思考。換言之，育嬰津貼政策的主要意涵，在於對一份社會價值的肯認與護持，至於育嬰津貼究竟能否發揮誘因作用，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創造有利條件，則屬工具與目的的建構問題，應分別看待。

將育嬰津貼定性為施政者對社會價值的實踐，既可釐清責任的主體，又可解決經費來源的爭辯。筆者認為，育嬰津貼雖是「育嬰留職停薪」的延伸，但兩者在責任的歸屬上並不相同。「育嬰留職停薪」係透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辯證，對事業單位所應分擔的社會責任加以具體化；而育嬰津貼則是施政者的政策主張，是施政者認為有優先性而應該經由給付行政予以實現的社會價值。進一步而論，政府究竟要如何進行育嬰津貼的規劃，在公共性的基礎上應公開討論，然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另以法律加以規範。其決策權與相衍而生的責任，同歸於政府，併入施政績效接受人民檢驗。基此，育嬰津貼的經費來源，自宜由公務預算支應。如由就業保險基金負擔，在就業保險法未修正前，欠缺法律的正當性；而修法作業則必然造成爭論不休；最重要的是，就業保險基金很快就被侵蝕殆盡，危及失業給付及相關促進就業的津貼。

台灣於 2002 年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倏忽已逾五載。客觀檢視該法的執行成效，處處可見「應然」與「實然」的落差。以「育嬰留職停薪」為例，依勞委會 97 年「女性僱用管理調查」統計顯示，國內 30 人以上企業實施該項制度者僅 52.6%，而 96 年內有員工申請的事業單位更是只有 8.7%，比例之低令人意外。面對此一結果，或許當年強力催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團體有所不滿，並要求勞委會認真思考問題的癥結所在，以具體行動來提高實施的比例。筆者卻認為勞委會站在執法的立場，首應檢視的是事業單位有無依法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有無勞工依法申請而遭不當拒絕或受到其他不利對待，勞工重回職場是否受到障礙或不利對待，以及相關的救濟機制是否有效運轉。如果勞委會「自反而縮」，其實不必過於在乎「量化」的問題。

「育嬰留職停薪」的叫好不叫座，可能是制度本身有結構性問題，或是設計之初高估了勞工的需求，也有可能是勞工的認知與抉擇問題，實不宜化約為單純的執行問題。上述調查顯示「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在行業別的分佈，金融及保險

(92.6%)、教育服務(88.6%)、公共服務(85.4%)三者均已達到幾近普遍化的程度，合理推論該等行業勞工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應該不低，實際上卻找不到客觀的數據支持，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個代表全面性不理想的數字(8.7%)。

再進一步參考勞委會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的統計結果，將可發現「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所在。

該項調查顯示：

-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婚前工作比率為 84.4%；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2.6%。結婚離職率 34.3%，復職率 40.9%。平均復職間隔 7 年 3 個月。
- 二、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生育離職率 21.4%；復職率 56.4%。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8 個月。
- 三、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在未滿 3 歲前以「自己照顧」為主，占 65.8%。
- 四、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與「需要照顧小孩」，分別占 37.8% 與 26.5%。

解讀以上調查統計數字，可發現：

- 一、女性結婚離職率與生育離職率並不低，卻少有選擇「留職停薪」者；如果說結婚可能出現工作離家太遠的問題，故而不適合留職停薪，為何生育沒有此一因素，卻仍然選擇離職而非留職停薪？顯然離職前的工作不足以吸引其作復職的考量，而不是能否回復的問題。(相關統計顯示 20 至 34 歲女性就業人口中，約 2.2 萬人想換工作)
- 二、已婚女性生育離職的復職率過半，顯見其工作意願並不因生育而完全消失，而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8 個月，則可能因育嬰(自己照顧)所致。如果 6 年 8 個月是育嬰所必要的時間，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的「育嬰留職停薪」2 年期間，並不符勞工育嬰所需。

綜合以上論述，筆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的社會價值遠大於實際功能，其就業功能受到掣限，有來自勞工對原職的評價，有來自制度不符勞工所需，有來自離職勞工已無就業意願。因此，育嬰津貼既係「育嬰留職停薪」的延伸，則其政策功能也同樣在就業面向上受到掣限，甚至使婦女勞動參與率反而降低。

筆者並非完全否定育嬰津貼的誘因作用，但如果期待育嬰津貼對婦女就業產生助力，則屬政策工具的錯誤使用。基此，筆者認為育嬰津貼應視為政府對社會價值的肯認、護持與實踐，其作用僅在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者基本的經濟協助，而津貼的多寡、期間的長短及資格的限制，自應視政府資源的配置及其優先性、公平性與合理性等量力而為。至於有關雇主人力運用與勞工重回職場問題，應回到「性別平等法」的修正中討論，與育嬰津貼完全無涉。

將育嬰津貼拉回價值理性思維，可發現職場「人性」與「尊嚴」的重量，遠遠超過任何量化的數字。太多工具性的操作，會模糊了育嬰津貼的政策意涵，並招致政府只會轉嫁責任的批評。



「富勞」與「苦勞」的背後

(評論之二)

洪清海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通過「勞工退休條例」第 8 條修正案，公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勞工可在 99 年 6 月 30 日前，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如順利完成修法，將有萬餘名「富勞」受惠，每人在優渥的舊制退休金外，多領新制退休金 70 萬元，而公營事業則因此要多繳 70 餘億元。衛環委員會的決議，引發圖利特定族群之抨擊。

綜觀各媒體的報導與評論，共同的觀點是，通過修正案背離了社會公平與正義；對於公營事業工會大動作遊說修法表示嫌惡；對立法院荒腔走板、錦上添花的表現，則深感憤怒與不平。

有關「勞工退休條例」第 8 條修正案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筆者認為既然是公共議題，自然應考慮社會的觀感，不宜以操縱立法方式強行通過。對於公營事業工會遊說立法的動作，筆者則認為乃工會對員工權益應盡之責，也是工會的法定權利，基本上並無可議之處；唯一可以「道德勸說」的是，工會的行動應與社會價值契合，不能無視於社會的觀感，以免損害工會的社會形象，或自絕於社會的認同與支持，阻斷工會從社會覓取行動資源的通路。

筆者在輿論的沸騰中，比較關切的是，部分勞團將公營事業勞工視為「富勞」或「勞工貴族」，而一

般民營基層勞工則屬「弱勢勞工」或「苦勞」，並認為勞退修法將使弱勢勞工產生嚴重社會剝奪感。對此一論述，筆者認為容易引起「分化勞工族群」、「製造勞勞對立」的疑慮，甚至被誤解為爭奪勞工代言地位的運動策略。衡酌當前台灣工會山頭林立，工運力量分散與內耗的處境，筆者認為工會或勞團之間可以有自己的主張，不一定要強求合作，卻不能沒有基本的尊重與包容。2008 北京「國際化與工運」論壇決議以「尊嚴」為核心價值外，並強調國際工會應尊重與包容各國工會的發展路徑。顯見尊重與包容已逐漸成為工會互動的基本倫理。

其次應特別正視社會階層之間的敵意與疏離，正隨所得分配惡化而不斷累積與擴展，使理性的社會對話日趨困難。社會對財團的厭惡或疑慮，民眾對官員的輕鄙與不信任，勞工對公務員調薪的妒意與不滿，處處可見「次等公民」憤怒、感佩與哀怨。這種相對剝奪感所渲染的社會氛圍，為「齊頭式的平等」建構了傳播平台。當社會大眾聚焦於不同社群的利益落差，不去思考落差是否來自開放性競爭的必然現象，而將一切化約為不公與不義，必然阻礙社會向上提升的動力。例如，日前媒體將調高油價與中油員工的福利與休息設施綁在一起報導，隱含對中油員工的福利來自自肥的酸諷，一時間，良好的勞工福利變成不符

公義的特權。筆者不解的是，為何過去勞政部門選為示範觀摩的勞工福利，竟然淪為酒肉臭的奢華？社會的不理性思維，為 M 型社會的對立與衝突埋設引信，令人憂慮。

此外，在通貨膨脹壓力籠罩下，台灣大量「苦勞」(working poor)的工作生活品質是令人憂慮的另一個嚴重問題，也是政府應優先照顧的族群。在多元化的就業型態中，非典型就業勞工的工資水準及工作的不穩定性，無一定雇主職業勞工的人不敷出，中高齡勞工數位落差的就業障礙，非志願性離職勞工的失業給付不足，及其他弱勢勞工的職場挫敗等，都是最無力承受物價高漲苦勞族群的酸楚，「尊嚴勞動」對他們而言只是一種反諷。而政府拼經濟的擴大內需與陸客來台，對其就業困境猶如北海之水，並無涓滴之澤。如果勞委會將每年 200 多億元的育嬰津貼列為政策優位，自應將改善「苦勞」的生活品質等量齊觀。

最後，筆者想指陳的是，國外將利用工會謀取自己利益，而膨脹自己為勞工階級代表的工會幹部謔稱為「大勞」(big labor)，語含輕鄙與無奈之意。國內工會幹部是否亦有大勞之流，答案在勞工心中，筆者無意妄斷，惟工會幹部應更貼近勞工的呼吸與脈動，則是工運理論的 ABC。



本會出席之座談會

開會事由：勞工保險年金座談會-台中場次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地點：台中市勞工服務中心
 本會出席代表：理事長董文雅、顧問洪清海、常務監事蔡文宗
 本會出席報告：已刊在97年6月號勞動論壇
 會後訊息：
 發佈日期：2008-06-25
 發佈單位：勞工保險處/新聞聯絡室

◆ 勞保年金開辦後，將成立跨部會財務評估小組嚴密監控財務狀況

今(25)日立法院黃淑英委員召開「保費繳了一輩子，年金半毛拿不到，六七八年級拒絕成為勞工保險缺口的現金卡」的記者會，所談財務及世代正義問題，似對勞保年金制度有所誤解，且與事實不符。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尤其是國民年金即將於97年10月1日開辦，勞委會為給勞工一個更好的年金保障，經多次折衝各方意見，並與勞資雙方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表示，原本勞工意見是希望能有更高的所得替代率，而且不可調整費率，經一再溝通說明，勞工反而已體認勞工保險財務的重要性，並有接受費率調整的心理準備，並督促本會務必於本會期完成修法。

王如玄指出，原本送立法院審議的版本是所得替代率1.3%，費率6.5%至11%（實收5.5%至10%），且自第3年起，每2年調高0.5%至11%的方案，根據精算結果，勞工保險基金在開辦13年後（當年度費率9%），即已出現赤字；惟如果是所得替代率1.55%，費率7.5%至13%（實收6.5%至12%），且採逐年微調方式，勞保基金在開辦19年後（當年度費率13%）始出現赤字，較原送版本之財務流量更佳。

王如玄表示，從國外經驗來看，勞委會基於照顧勞工立場，勞保年金優於國民年金是符合社會保險原理，同時所採費率逐年調整方式，已顧及財務可負擔原則、勞資雙方保費

負擔及給與勞資雙方緩衝適應期，應是目前較能被接受的折衷方案。

至於財務處理方式，參考國外社會保險財務處理經驗，多先採調整費率自給自足方式處理，而且由政府負最後責任，並且會提升基金運用績效，增裕基金財源，為基金創造穩定收益。

最後，王如玄強調，為讓勞工朋友放心，在勞保年金開辦後，勞委會會成立跨部會財務評估小組，由勞保局每2年精算一次，嚴密監控財務狀況，必要時，並與財主單位協商以政府資源挹注財務收入。勞委會再次提醒勞工朋友，勞保年金比一次金好，請大家謹慎選擇。

開會事由：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座談會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勞委會6樓601會議室
 本會出席代表：婦工委員陳美吟
 本會出席報告：

- 一、育嬰假之法規，雖為馬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列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但此法規是否為多數勞工迫切需求之法規？
- 二、現行油價、電價等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各企業團體叫苦連天、經營困難，企業團體會心甘情願配合此法令嗎？
- 三、大環境快速變遷，政府美意劃出一塊大餅，要來照顧取悅勞工，但是有多少勞工真的敢請育嬰假？（是我→不敢）
- 四、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有明確法規，勞工任職

滿一年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政府實在不需要為育嬰留職停薪法規錦上添花、大傷腦筋，且政府財務吃緊，更不可拿可憐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來作育嬰津貼補助。（津貼補助，只有加速M型社會）五、如育嬰假是要鼓勵國民多生育，政府應更加強社會福利。現行物價上漲，薪水不漲之同時，養育小孩真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唯有更完善、確切的社會福利，才是人民及一般勞工迫切之需求。
 《以上為吾人之淺見，敬請批評指教》

會後訊息：
 發佈日期：2008-06-20
 發佈單位：勞工保險處/新聞聯絡室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委會持續推動中

有關6月20日媒體登載「勞資擺不平 育嬰假暫喊卡」部分，勞委會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並自91年起施行。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不僅是馬總統競選政見之一，亦經劉院長揭示列為行政院重要施政方針，此為重要的社會價值觀，勞委會持續推動該願景的決心，從未改變。

勞委會表示為兼顧短、中長期計畫，津貼將分階段逐步實踐，初期擬規劃採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6成，最長6個月之方式發

放，相關財源部分，究採就業保險基金或公務預算支應，已積極規劃中。未來實行一段時間後，將觀察社會反映、對婦女就業是否有幫助、雇主是否可以承受及財務狀況等指標，再整體綜合檢討。另勞委會強調育嬰假已施行多年。至於育嬰津貼部分，為規劃出最佳的執行方案，已於6月17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勞資團體、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等意見，針對與會者所關注的雇主人力運用及勞工重回職場問題，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已著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法令一)
 公發布日：97.05.14
 文號：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5071號
 發布機關：總統
 法規名稱：勞動基準法
 摘要：修正：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委會 (六月) 勞動訊息

項次	張貼日期	標題
1	6/3	勞委會落實執行97年度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訂定加強預防行蹤不明外勞分工相關措施
2	6/3	職訓局委外製播職業訓練電視節目「就業快易通」，讓失業朋友居家輕鬆學習
3	6/6	勞委會指出全面防制人口販運將為外勞權益保護之重點工作
4	6/6	桃園縣凱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1千3百萬資遣費，董事長黃勝得先生經本會審議後限制出境
5	6/6	落實歇業勞工權益保障，權益基金應儘速設置
6	6/7	勞委會推動醫院通報行蹤不明外勞係為落實外勞管理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
7	6/10	勞工退休金提繳(撥)與給付情形
8	6/11	勞保基金及財務目前仍非常穩定，且勞保年金預期將於7月18日立法院休會前通過，請勞工朋友放心
9	6/12	勞工為照顧感染腸病毒在家休養之病童，得採行之請假措施
10	6/13	新鮮人求職，逾三成民眾認為專業證照最吃香，全國就業e網，加強工作態度及抗壓性能為職涯加分
11	6/13	想要有雙薪進帳？全國就業e網：適度兼差，錢子也能生錢孫
12	6/13	做自己的頭家 逾六成民眾首選小額創業
13	6/16	王主委為降低職災率，啟動安衛自主管理驗證新制，勞委會舉辦首批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及驗證合格單位聯合授證儀式
14	6/17	南臺灣連續豪雨，勞委會提撥500個臨時工作津貼名額，協助失業災民重整家園
15	6/18	勞委會提供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改善輔導
16	6/19	勞委會重申，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如有不法，絕不寬貸
17	6/19	為照顧因腸病毒疫情在家之孩童，勞工可請家庭照顧家、事假或特別休假
18	6/20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委會持續推動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論壇第五版)
19	6/20	完全免費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勞委會籲請創業民眾慎防受騙上當
20	6/24	有關「高學歷高失業率」及「實質薪資負成長」報導之說明
21	6/24	97年第三季人力需求
22	6/25	勞保年金開辦後，將成立跨部會財務評估小組嚴密監控財務狀況
23	6/26	職訓局辦理身障者電話客服人員訓練，協助身障者就業並促成業者進用
24	6/27	「環擁大度，安如泰山」工安系列活動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展開囉！
25	6/27	勞動條件業務報告

詳細內容請參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網址：<http://www.cla.gov.tw/>

(法令二)
 公發布日：97.05.23
 文號：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8180
 發布機關：總統
 法規名稱：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摘要：修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二、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三、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四、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前項各款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

第四條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符合第二條規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受六十日之限制。

《因版面有限，故如欲知法條之詳細規定，可上勞委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網站查詢。》
<http://laws.cla.gov.tw/Chi/Default.asp?class=1>

法令解釋





會員數若有異動請來電告知，我們將隨時更新~非常謝謝您！

會員工會大小事 97年/1月~6月

編號	工會名稱	理事長	會員人數	召開代表大會	慶祝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召開理監事會	辦理97勞工教育
1	桃園縣總工會	吳忠信	109,936	第23屆第2次-2/22 假中壢市龍和餐廳			
2	新竹縣總工會	彭燈樓	47,757	第24屆第1次-3/28 假該會大禮堂	4/26 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第23屆第12次-1/25 假該會會議室 第24屆第1次-4/9 假該會會議室	
3	苗栗縣總工會	劉學者	26,309	第21屆第1次-3/31 假苗栗老田寮客家美食館		第21屆第1次-3/31 假苗栗老田寮客家美食館	
4	台中縣總工會	王明欣	70,065	第25屆第1次-4/29 假台中縣勞工育樂中心		第24屆第14次-4/17 假該會館六樓會議室 第25屆第1次-5/1 假少樺鎮(林士雞)成理事會	
5	彰化縣總工會	陳杰	70,858	第22屆第1次-2/29 假彰化市桂都國際美食館			
6	南投縣總工會	林耀祥	41,025	第23屆第1次-6/2 假南投市阿安的厝			
7	雲林縣總工會	陳錦煌	47,116	第24屆第2次-3/24 假斗六市永茂餐廳	4/29 假斗六市公所斗六廳	第24屆第4次-1/25 假該會5樓禮堂 第24屆第1次-3/17 假該會理事長室(臨時) 第24屆第5次-4/21 假該會5樓會議室	
8	嘉義縣總工會	涂國忠	24,000	第21屆第1次-3/13 假嘉義縣新港香藝文化園區文化館	4/30 假嘉義市滿福樓餐廳		
9	台南縣總工會	王鑫基	54,477	第25屆第1次-96.11.9 假關子嶺台南縣勞工育勞中心	4/27 假關子嶺台南縣勞工育勞中心	第25屆第2次-5/1 假柳營鄉南瀛築夢園	
10	花蓮縣總工會	陳明助	46,813	第24屆第2次-3/7 假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4/26 假花蓮縣亞士都大飯店		
11	澎湖縣總工會	趙安全	5,404	第22屆第2次-3/27 假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5/1 假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	第22屆第4次-1/18 假該會3樓會議室 第22屆第5次-5/9 假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	
12	基隆市總工會	趙素貞	72,370	第25屆第2次-3/19 假基隆市勞工朋友服務中心			
13	新竹市總工會	陳金源	51,857	第9屆第2次-3/31 假新竹市華麗雅緻宴會廳			
14	台中市總工會	陳瑞	55,160	第25屆第1次-1/9 假台中市東區新天地餐廳		(臨時)第24屆第5次-1/3 假該會1樓會議室 (臨時)第25屆第1次-1/28 假該會1樓會議室	
15	台南市總工會	林勝男	36,151		4/28 假台南市榮勝餐廳		
16	台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林港明	4,929	第21屆第2次-2/20 假台南縣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嘉年華購物中心會議室		第21屆第5次-1/16 假該會勞工福利教室	
17	台灣省鹽業工會聯合會	吳南煌	555	第21屆第1次-2/26 假台南市台鹽公司大禮堂	5/9 假台南市桃山餐廳		
18	台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陳英杰	5,453				
19	台灣省電工器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陳福俊	14,382				
20	中華民國營造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胡和澤	99,316	第3屆第2次-3/25 假台中市通豪飯店	4/23 假台北縣淡水福格大飯店		
21	台灣省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邱進對	12,846	第9屆第1次-4/23 假彰化市神野日本料理餐廳禮堂	4/23 假彰化市神野日本料理餐廳禮堂		
22	台灣省糕餅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林輝麓	7,816				
23	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	陳明慶	3,946	第7屆第2次-4/24 假台中縣九文豐海鮮食饌		第7屆第3次-1/15 假台中縣福享飯店 第7屆第4次-5/23 假台中縣和平鄉 第7屆第4次-1/13 假基隆市鑫魚台餐廳 第7屆第5次-4/27 假屏東市新寶樓宴會廣場 第7屆第6次-6/22 假雲林縣草嶺綠原飯店	
24	台灣省銀樓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楊昭賢	7,460	第7屆第2次-4/27 假屏東市新寶樓宴會廣場			
25	台灣省稅務會計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徐美美	56,302				
26	台灣省女子燙髮職業工會聯合會	葉水通	6,385				
27	台灣省雕刻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許文章	6,528				
28	台灣省美容工會聯合總會	林美英	10,100				
29	台灣省油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蔡昭得	9,623	第7屆第1次-2/27 假屏東市阿義海鮮餐廳		第7屆第1次-2/27 假屏東市阿義海鮮餐廳	
30	台灣省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彭燈樓	18,665				
31	台灣省檳榔包裝加工職業工會聯合會	魏滋棠	9,327	第7屆第1次-5/24 假台南縣致穩商旅			5/24 假台南縣致穩商旅
32	台灣省舊貨職業工會聯合會	李聰明	13,867				
33	台灣省印刷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魏清陽	4,724			第7屆第4次-2/26 假宜蘭市富翔餐廳 (臨時)第7屆第2次-2/29 假該會會館	
34	台灣省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聯合會	許桂榮	9,812				
35	台灣省音樂職業工會聯合會	賴茂川	6,862				
36	台灣省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	楊傳枝	2,786	第4屆第3次-6/28 假基隆市星帝嶺餐廳		第4屆第5次-1/26 假台南縣民雄海產餐廳 第4屆第6次-6/28 假基隆市星帝嶺餐廳	
37	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	施永林	12,390				
38	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	高逸洲	4,993				
39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產業工會	簡炯勳	6,786				
40	中華民國美容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陳玥穎	10,000	第3屆第4次-5/25 假台中市通豪飯店		第2屆第12次-4/20 假宜蘭縣礁溪鄉 第3屆第1次-5/25 假台中市通豪飯店	
41	台南縣職總工會	吳永發	56,624				
42	桃園縣職總工會	王勝崇	49,527	第2屆第1次-1/23 假桃園市桃園大飯店			
43	中華民國鐵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陳江海	17,000	第3屆第1次-5/4 假嘉義市一葉日本料理	5/4 假嘉義市一葉日本料理		
44	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江特聰	50,000				
45	苗栗職業總工會	江村貴	49,527				
46	中華民國外僑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	劉正銘	18,057	第2屆第1次-3/3 假台中縣東達美食料理餐廳			
47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	涂國樑	25,000				
48	彰化縣職業總工會	邱進對	39,705	第2屆第3次-4/10 假彰化市加賀宴會中心			
49	嘉義市總工會	謝樹山	11,688		4/29 假嘉義市滿福樓餐廳		

歡迎各位會員踴躍賜稿，讓本會勞動論壇的內容更充實。懇請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如蒙惠允，不勝感激。

懇請賜稿